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大總字第1131200365號

附件：要點及申請單1份

主旨：本校職務宿舍1間可供借用，凡符合資格條件有意申請者，請於113年5月30日前填具申請單，擲交資產經營管理組彙辦。

依據：依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符合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三點之本校編制內人員得填具申請單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二、職務宿舍1間位於臺北市合江街61巷44號2樓，23坪。

正本：本校一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